附件1

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量化参考标准

本评审量化参考标准供各学院在评定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年度学业奖学金”等时参考，各培养单位也可据此另行制定适合于本学科专业的量化标准。本量化标准评审采用“思想品德”、“课程成绩”、“学术成果”和“实践教育”四大考核项目量化计分，所得总分G值作为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，各考核项目的权重值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加以区分，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思想品德(Q1) | 课程成绩(Q2) | 学术成果(Q3) | 实践教育(Q4) |
| 学术型 | 0.10 | 0.30 | 0.40 | 0.20 |
| 专业型 | 0.10 | 0.30 | 0.20 | 0.40 |
| 总分：G = S1×Q1+ S2×Q2+ S3×Q3+ S4×Q4 | | | | |

一、思想品德（G1=S1×0.10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计分类别 | 评价方式 | 级别 | 计分 | 说明 |
| S1荣誉表彰  加分项目 | 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等（不限于列表项目） | 国家级 | 100 | 以加盖公章或正式文件为依据进行认定，同年获多项可累计。 |
| 省部级 | 80 |
| 地市级 | 50 |
| 校级 | 20 |

本项（S1）为思想品德计分项目，应是研究生在校思想品德方面获得的荣誉或表彰。

二、课程成绩（G2=S2×0.30）

本项（S2）为课程成绩计分项目。课程成绩计分按两倍的所修课程第一次修读的加权平均分计分。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：

S2 = \*2



其中x为课程成绩，f为课程对应学分。



三、学术成果（学硕G3=S3×0.40，专硕G3=S3×0.20）

本项（S3）为学术成果计分项目。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、学术著作、专业竞赛、课题研究、专利授权、艺体类成果等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成果。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。

**（一）科研论文**

| 序号 | 项目 | | 计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的论文；  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的论文； | A区（或称1区） | 200 |
| B区（或称2区） | 130 |
| C区（或称3区） | 80 |
| D区（或称4区） | 50 |
| 2 | 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； | | 200 |
| 3 |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（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A类目录为依据）；  AHCI(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)源刊（CD版）收录的论文；  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摘的学术论文； | | 100 |
| 4 |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源刊上发表的论文；  “人大复印资料”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；  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发表1500字以上的文章； | | 80 |
| 5 |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扩展版期刊、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  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(人文社科类)； | | 45 |
| 6 | 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论文； 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索引）（核心库）收录的论文；  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）；  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； | | 30 |
| 7 |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索引）（扩展库）收录的论文； | | 25 |
| 8 |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；  《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》摘录；  新华文摘辑目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论点摘要的论文； | | 15 |
| 9 | ISTP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收录的会议论文；  SCI(科学引文索引)收录的会议论文；  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会议论文； 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；  《湖北师范大学学报》上发表的论文； | | 10 |
| 10 |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 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；  公开发表在国外正规合法出版刊物的论文，若没有进入各类数据库检索系统的。 | | 5 |

**（二）学术著作**

1.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，依据其实际内容，分专著、译著、编著。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、工具书一类（其它类）。

2.总分值计算标准（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40万字，其它类著作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）”

总分值=字数（万字）×3×著作类别系数×出版社类别系数

**著作类别系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术专著 | 译著 | 编著 | 其它 |
| 1.0 | 0.8 | 0.6 | 0.4 |

3.公开出版的创作类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作品（载体形式为光盘或者纸质出版物）按下述规定记分。

总分值=出版物面数×0.3×著作类别系数×出版社类别系数

**创作著作类别系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作 | 改编记谱 | 辑录 | 其它 |
| 1.0 | 0.8 | 0.7 | 0.5 |

**出版社类别系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 |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 | 省级出版社系数 |
| 1.2 | 1.0 | 0.6 |

（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）。

注：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，如有多人合著，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，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。编著一般也只有一名主编，如有多人主编，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，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，其它情况以此类推。

**(三）专业竞赛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计分说明 |
| 国家级 | 100 | 80 | 50 | 1、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；  2、集体获奖成果，根据排名按“合作权数表”计算。 |
| 省部级 | 50 | 30 | 10 |
| 市校级 | 10 | 8 | 5 |

**（四）课题项目研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主持 | 参与 | 计分说明 |
| 国家级科研项目 | 200 | 50 | 1、提供批准文号，按批准文号认定级别。  2、各类项目中的指导性项目，按标准的1/2计分。 |
| 省部级项目、  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| 130 | 20 |
| 省教育厅等省厅项目 | 50 | 10 |
| 市校级 | 10 | 2 |

**（五）专利授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利类别 | 计分 | 计分说明 |
| 发明专利 | 80 | 1、专利成果必须经专利授权，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。  2、合作的按“合作权数表”计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 10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10 |

**（六）艺体类成果**

艺体类成果包括展览、表演、播放、收藏、出版、发行、竞赛，参加活动或赛事有多个主办单位，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。

艺体类成果的主要类型有：美术类（绘画、雕塑、书法、摄影、陶艺等参展、被收藏的作品）；设计类（平面设计、动漫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、工业设计、广告设计等）；音乐舞蹈类（音乐/舞蹈制品、音乐/舞蹈表演）；体育类（艺术体操、健美操、武术、体育舞蹈、体操、体育竞技等项目承担编排设计、表演、竞赛，以及体育赛事中承担裁判、科研成果获奖）。

此部分成果，学院可参考《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湖师发〔2021〕29号）中第二章第四项“艺体类成果”自行折算计分，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。

**（七）合作权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数\排序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及以上 | 计分说明 |
| 二人 | 1.0 | 0.3 | / | 1、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不计导师排名，学生排名递增一位。  2、无排序的项目按人数平均计算。 |
| 三人及以上 | 1.0 | 0.2 | 0.1 |

四、实践教育（学硕G4=S4×0.20，专硕G4=S4×0.40）

本项（S4）为实践教育计分项目。包括参加学术会议、参加非专业竞赛获奖、开展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等，已纳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活动不得纳入计分项目。计分项目最高200分。

1. **参加学术会议（包括线上学术会议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级别 | 大会发言 | 论文墙报 | 计分说明 |
| 国际学术会议 | 30 | 20 | 按会议级别分别计分，需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，由学院给予认定。 |
| 国内学术会议 | 20 | 15 |
| 校内学术会议 | 10 | 8 |

**（二）非专业竞赛获奖（包括非专业学科竞赛、艺体类成果及校园文化活动等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计分说明 |
| 国家级 | 50 | 30 | 20 | 1、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。  2、集体获奖成果，根据排名按“合作权数表”计算。  3、不设奖励级别的竞赛获奖按三等计。 |
| 省部级 | 20 | 15 | 10 |
| 市校级 | 10 | 8 | 5 |

**（三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**

| 序号 | 服务形式 | 计分 | 计分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| 10 |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由学院酌情加分。 |
| 2 | 参加研究生工作站 | 10 | 至少一个学期以上，完成本职工作。 |
| 3 | 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| 10 | 含扶贫济困、助老助残、社区服务、生态建设、大型活动、抢险救灾、社会管理、文化建设、西部开发、海外服务等。 |
| 4 | 参加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 | 10 | 1、任职至少一学期以上。  2、多职的按最高级算，不重复加分。 |
| 5 | 兼任学生干部 | 10 | 1、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、各班班长和团支书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及工作部门负责人等。  2、多职的按最高级算，不重复加分。 |
| 6 | 社会实践 | 10 | 含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调研，专题考察等。 |